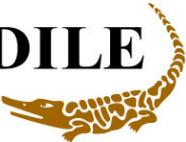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505,640	514,520
銷售成本		<u>(178,441)</u>	<u>(177,256)</u>
毛利		327,199	337,26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7,127	76,453
其他收入	4	55,077	47,5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7,602)	(290,547)
行政費用		(62,424)	(66,12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273)	(792)
融資成本	5	(1,847)	(5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327</u>	<u>1,4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88,584	104,630
所得稅支出	7	<u>(17,159)</u>	<u>(19,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1,425</u>	<u>85,179</u>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59</u>	<u>8,4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2,784</u>	<u>93,62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7.63</u>	<u>9.14</u>
— 攤薄		<u>7.63</u>	<u>9.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588	43,961
投資物業		930,700	791,000
在建工程		43,197	35,586
預付地租		19,199	15,4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61	17,762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2,407	25,082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196	10,873
預付地租按金	10	34,823	34,53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045	-
		1,156,716	974,264
流動資產			
存貨		99,708	73,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3,964	80,61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77	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5,95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2,49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651	80,045
		371,950	234,180
流動負債			
借貸		1,648	15,946
應付孖展貸款		34,3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2	83,584	80,43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801	352
應付稅項		21,361	19,948
		141,695	116,678
流動資產淨值		230,255	117,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971	1,091,76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3,510	24,4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52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82,797	69,550
		319,259	96,838
資產淨值		1,067,712	994,9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3,936	155,957
儲備		833,776	838,971
		1,067,712	994,9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則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數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事項已予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最重大影響涉及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合併—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 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 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此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另當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修訂本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並無量化影響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呈報

(a) 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481,341	492,444	24,299	22,076	-	-	505,640	514,520
來自外界客 戶之其他 收入	49,136	46,359	2,015	601	3,631	-	54,782	46,960
本集團總收入	530,477	538,803	26,314	22,677	3,631	-	560,422	561,480
可呈報分類 (虧損)溢利	(11,968)	11,243	98,522	93,458	3,631	-	90,185	104,701
無分類企業 收入							295	572
無分類企業 支出							(49)	(44)
融資成本							(1,847)	(599)
除所得稅前 溢利							88,584	104,630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2,651	310,835	957,869	817,564	75,957	-	1,416,477	1,128,399
無分類企 業資產							112,189	80,045
綜合資產 總值							1,528,666	1,208,444
負債								
分類負債	78,052	74,159	9,285	9,479	34,301	-	121,638	83,638
無分類企 業負債							339,316	129,878
綜合負債 總額							460,954	213,516

(c)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額：								
增加及轉撥至 非流動資產	47,803	45,451	62,583	18,671	-	-	110,386	64,122
增加收購及興建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按金	-	8,695	-	-	-	-	-	8,695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20,561	17,762	-	-	20,561	17,762
折舊及攤銷	14,695	12,117	1,751	1,142	-	-	16,446	13,259
滯銷存貨撥備 (撥回)	172	(2,016)	-	-	-	-	172	(2,016)
呆壞賬(撥回) 撥備	(531)	102	26	-	-	-	(505)	102
撤銷壞賬	-	94	-	-	-	-	-	94
出售／撤銷物 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	675	769	-	-	-	-	675	769
撥回長期欠付 貿易應付賬款	(1,032)	(831)	-	-	-	-	(1,032)	(831)
撤銷其他應收 款項	966	1,253	-	-	-	-	966	1,253
投資物業之公平 值收益	-	-	(77,127)	(76,453)	-	-	(77,127)	(76,453)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 產收益淨額	-	-	-	-	(3,631)	-	(3,631)	-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溢利	-	-	(2,327)	(1,443)	-	-	(2,327)	(1,443)
來自一間聯營公 司之利息收入	-	-	(472)	(601)	-	-	(472)	(601)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人提供，但 並無於分類損益 或分類資產計量 之款額：								
銀行利息收入	(295)	(572)	-	-	-	-	(295)	(572)
利息開支	104	439	1,743	160	-	-	1,847	599
所得稅支出	3,912	7,361	13,247	12,090	-	-	17,159	19,451

(d)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所在地）	390,921	381,465	1,009,667	851,537
中國	165,870	180,015	147,049	122,727
	<u>556,791</u>	<u>561,480</u>	<u>1,156,716</u>	<u>974,264</u>

(e)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47,073	44,115
銀行利息收入	295	57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72	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631	-
其他	<u>3,606</u>	<u>2,244</u>
	<u>55,077</u>	<u>47,53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89	510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158</u>	<u>89</u>
	<u>1,847</u>	<u>59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105	12,930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341	32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u>172</u>	<u>(2,016)</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12	7,361
遞延稅項	<u>13,247</u>	<u>12,090</u>
所得稅支出	<u><u>17,159</u></u>	<u><u>19,451</u></u>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8) 股息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71,42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5,179,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35,743,695 股（二零一一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 931,691,111 股（經重列））計算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於八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23,829,130	617,127,13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4,000,277
已發行紅股之影響（附註）	<u>311,914,565</u>	<u>310,563,704</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	<u><u>935,743,695</u></u>	<u><u>931,691,111</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85,179,000 港元及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攤薄）932,214,902 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 (附註)	935,743,695	931,691,11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	-	523,7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	<u>935,743,695</u>	<u>932,214,902</u>

附註：本公司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對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做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紅股發行之影響，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獲派發一股紅股。

(10) 預付地租按金

預付地租（「預付地租」）按金乃用於購買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根據本集團與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協議」），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款項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 17,960,000 港元）（「賣方按金」）及向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擁有之一間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 13,822,000 元（相等於 16,863,000 港元）（「政府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發出多份函件確認(i)已收到按金；(ii)申請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及(iii)地方政府承諾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向本集團賠償及償還按金（包括賣方按金及政府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賣方與地方政府分別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確認(i)其各自已收到本集團之按金；(ii)其各自均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各自收取之按金（連同利息）。

本集團已收到一間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根據其法律建議，儘管其他函件並未指明或確認地方政府承諾將予償還之預付地租全數金額（「全數金額」）或時間，但根據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本集團發出之函件所作出之承諾，雖然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相關風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有合理理由向地方政府收回已支付之全數金額（連同利息），而不論賣方能否償還其賣方按金。律師進一步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之前之有效時限內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適當法律訴訟，以取得及支持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全數金額之權利。

經考慮有關情況及法律意見後，董事決議不立即提出法律訴訟，但會與地方政府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以期在不久之將來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因為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土地有升值空間，儘管倘稍後提出法律訴訟，可能會超過向地方政府收回全數金額（連同利息）之有效時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收回全數金額，或在不久之將來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在此階段，董事認為不必對已付按金計提減值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881	14,617
減：呆壞賬撥備	<u>(1,141)</u>	<u>(1,641)</u>
	23,740	12,976
其他應收賬款	43,618	36,1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6,606</u>	<u>31,449</u>
	<u>103,964</u>	<u>80,610</u>

- (a)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 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至 90 天	17,042	9,571
91 至 180 天	2,120	2,681
181 至 365 天	<u>4,578</u>	<u>724</u>
	<u>23,740</u>	<u>12,976</u>

(c)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641	15,352
（撥回）計提撥備	(505)	102
不能收回之賬項撇銷	-	(13,884)
匯兌調整	5	71
	<u>1,141</u>	<u>1,641</u>
年終	<u>1,141</u>	<u>1,641</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共 1,14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641,000 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就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已獲全數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詳細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至 90 天	17,488	16,544
91 至 180 天	2,722	2,717
181 至 365 天	635	1,589
超過 365 天	636	1,148
	<u>21,481</u>	<u>21,998</u>
客戶墊款	14,957	16,862
已收按金	7,275	7,1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9,871</u>	<u>34,445</u>
	<u>83,584</u>	<u>80,432</u>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 30 至 90 天內清還。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保留意見，現將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披露及解釋，貴集團已向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為數約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 17,960,000 港元）之款項（「賣方按金」），該筆款項已計入作為預付地租之已付按金。就該筆賣方按金而言，董事相信，貴集團將會全數收回款項或在近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足夠之適當核數憑證，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可全數收回已付賣方按金或成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可以執行之可行核數程序，令本核數師信納賣方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予提撥之相關減值虧損（如有）。

對已付賣方按金金額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鱷魚恤於服裝業已屹立六十年，此著名品牌乃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最寶貴資產。為紀念其於二零一二年之六十週年誌慶，並繼續執行提升品牌形象及獨有品牌特色之長期策略，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有效及目標明確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透過上述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並希望與客戶分享六十週年慶典之主題—「香港精神」。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秉承「香港精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穩度艱難經營環境。收入為 481,34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92,444,000 港元），微跌 2%。

鑒於香港物業市場蓬勃發展，「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業績之主要部份。除租金收入 24,29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2,076,000 港元）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 77,12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6,453,000 港元）。

按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合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減少 2% 至 505,64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14,520,000 港元）。毛利減少 3% 至 327,19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37,264,000 港元）。

經計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32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43,000 港元）及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448,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為 72,78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3,627,000 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發行紅股，以感謝股東半個多世紀以來之長期支持及信任。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初以來，全球營商環境呆滯，中國內地經濟亦增長乏力，令前往港澳地區之旅客之消費力大打折扣。此外，本集團藉「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中多間店舖重新定位，重組銷售網絡，以應對不斷上升之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 25 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26 間）及 8 間 Lacoste 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8 間）。新銷售網絡之優勢尚需時日方會顯現。此外，寒冷天氣出乎意外地遲來亦拖累了高級秋／冬季服飾之銷情。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下滑 2%。

與艱難之零售業務環境相反，「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業績令人鼓舞，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租金收入保持穩定，為 24,29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2,076,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 77,127,000 港元。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受全球化影響，內地亦不能在全球經濟環境低迷中獨善其身。目前經濟指標顯示，內地經濟正面臨巨大壓力。經濟增長經已放緩，消費需求因此亦受到影響。加上面對國內外知名品牌之激烈競爭，令內地之營商環境變得更為困難。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加快步伐鞏固銷售渠道，並就特許加盟商戶採取審慎之存貨管理方法，以避免存貨過時之風險。本集團亦加強對成本及支出之嚴格控制，以盡量提高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 296 間（二零一一年：282 間）零售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 95 間（二零一一年：86 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201 間（二零一一年：196 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為 47,073,000 港元，並為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然而，若干專利權協議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屆滿，而由於內地目前之營商環境低迷，因此磋商過程預計會更加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盡力議價，確保專利權費收入成為其穩定之收入來源。

前景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一波三折。雖然美國經濟出現復甦跡象，但不確定於總統大選及即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出現之財政懸崖後仍能保持升勢。儘管政府推出措施刺激國內消費，但內地仍然很大程度上倚賴出口及投資來實現經濟增長。因此，內地之市場氣氛易受海外之低迷經濟所影響。內地政府已放寬流動性以推動經濟增長。然而，資金能否實質上流入實體經濟企業，仍有待證實。由於上述初步擴張性貨幣政策可能會中斷，以避免近期因歐元區、美國及日本相繼採取進一步量化寬鬆政策而導致內地可能出現惡性通脹，故令上述情況更加複雜。

內地疲弱之消費力無疑拖累本集團於內地以及香港（從旅客消費放緩中可見）之服裝業務。鑒於服裝業（本集團產生現金之主要業務分類）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本集團在現金管理方面一直保持警惕，以保存流動資金應對當前之挑戰。此外，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至「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並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基礎，分散業務風險。

儘管前景困局重重，但本集團將一如過去六十年，貫徹「香港精神」，在各方面向其股東及客戶交出最優異的成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49,65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0,045,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 42,49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及孖展貸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24,77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6,070,000 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 269,459,000 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721,000 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 8,437,000 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 34,301,000 港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循環貸款 226,000,000 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 928,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 7,509,000 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九年間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 868,000,000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 25.2%，該比率為應付孖展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216,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而 2,476,000 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以及 11,155,000 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物業收購及投資於一項物業項目基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已發行紅股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623,829,130 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初已發行 311,914,565 股紅股。該等紅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77,978,641 港元（即該等紅股面值總額）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分別(a)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該守則經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中大部份經修訂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及(b)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及A.6.7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A.4.1

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任職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再者，各已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守則條文A.5.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則須滿足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一直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進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一直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執行，故董事會認為目前階段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由於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彼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述董事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包括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閱業績初步公佈

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信永就此進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信永概不對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旬左右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